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22〕6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两级“凤凰行动”计划，持续深化政策引导，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和区域经济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浙政发〔2021〕6号）、《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21〕48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样板区，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为契机，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上市公司提升发展质量，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海曙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新动能，助推我区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卓越城区。

二、主要目标

（一）资本市场主体数量进一步增长。力争 2025 年末全区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26 家，力争到 2026 年新增上市企业 15 家。

（二）上市后备力量进一步夯实。建立分层分级的上市企业后备梯队，其中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常年保持 20 家左右，为我区上市工作培育储备力量打下良好基础。

（三）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末，全区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 900 亿元，新增 2 家超百亿市值公司，上市公司开展有效并购重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更加规范，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风险公司数量和主要风险指标在全市处于较低水平。

（四）资本市场产业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手段更加丰富，融资模式不断创新，融资渠道不断拓展，力争 2025 年末全区 5 年累计直接融资额超 300 亿元，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高成长型、细分行业头部企业占比不断提高。

三、开展上市后备梯队培育行动

(一)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加强我区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建设，重点围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人才企业等开展筛选，根据企业上市意愿、上市阶段和上市潜力进行分类，实施分层、动态管理，对不同梯队的企业提供差异服务，实现精准有效培育，优化企业上市环境，进一步激发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加强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科技含量高、具备核心竞争力、成长性强的潜力企业作为上市资源储备，努力培育壮大。进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将成为全区各部门重点培育扶持对象，享受问题协调服务、要素资源倾斜、精准培训辅导、投融资需求对接等方面的支持。

(二)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我区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为上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实施改制，新设或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完成工商、税务等变更手续后，补助 150 万元。签订新三板挂牌服务协议并完成工商、税务等变更手续后，补助 50 万元。

(三)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进程。企业在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后，补助 300 万元。企业递交境内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材料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的，补助 250 万元，发行审核通过的，再给予 200 万元补助。新三板创新层企业递交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IPO)申报材料并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补助200万元,发行审核通过的,再给予150万元补助。企业因挂牌上市、股份制改造产生的成本给予相应补助,在企业成功新三板挂牌或上市辅导备案后兑现(企业可选择成本补助或分阶段一次性补助,可就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

(四)鼓励企业境内外多渠道上市。在境内各交易所首发上市成功的,补助600万元。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资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补助600万元,不足2亿元的补助300万元,境外上市企业不享受中介签约补助及股改成本补助。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特别补助。对非因风险处置原因,区外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区的,给予境内上市公司一次性补助1500万元,境外上市公司一次性补助600万元,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一次性补助250万元。区外拟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因其迁入退还之前享受的原注册地上市补助政策的,对应具体上市工作进度,按照我区拟上市企业标准给予补助政策。上市公司二次上市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补助政策另行制定,鼓励各镇乡(街道)给予挂牌补助配套政策。

四、开展上市公司引领升级行动

(五)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头雁效应和创新引领效应。在纺织服装、生物医药、新材料、工业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领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品牌引领、产业引领以及人才科技引领等优势,开展上下游企业招引,引入高能级区域创新平台,开展以数字化

赋能为重点的产业改造提升，建立区域产业品牌联盟，开展品牌共建，打造“主导产业+多个隐形冠军+大批中小微企业”的分布架构，引领产业的整体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上市公司建设市级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享受区级科技政策补助支持。

（六）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立足主业，结合我区产业发展重点，开展横向、纵向产业链的境内外并购重组。加强对上市公司“走出去”风险提示，防范对外盲目投资和开展脱离主业的境外资产收购风险。优化并购重组项目落地服务，协调解决立项、用地、环评等问题。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政府产业基金优先支持上市公司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达到一定条件的，给予一定额度补助，已享受市级政策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七）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支持上市公司抢抓再融资注册制及小额快速融资机制契机，通过配股、增发、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ABS）等市场化方式，将各类资金精准高效转化为资本，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按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区内的实际投资额（含补充流动资金，不含房地产投资）的3%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0万元。区外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落在我区，且对地方就业、产业提升等做出贡献的，可参照本区上市公司享受政策。

（八）提高资本市场风险防控处置水平。强化上市公司主体

责任，引导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引领企业提升现代化管理能力。建立辖区内上市公司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上市公司潜在风险，督促高质押比例上市公司大股东积极实施“瘦身计划”，合理降低质押率。落实属地责任，运用各种手段及时化解企业风险，保证上市公司主体稳定运营。全力推动高风险上市公司重组工作，支持区内优质资产通过重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源。建立完善退市风险联合防控工作机制，保障上市公司平稳退市。

五、开展资本市场氛围营造行动

（九）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加强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头部机构招引，吸引央企国企、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以及投行机构在我区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鼓励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以及本土实力雄厚的集团公司在我区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基金管理机构。打造股权投资机构和优质企业对接平台，通过开展项目路演、创业创新大赛、定向推介会等形式，为股权投资机构连接产业资源。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充分发挥私募基金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产业升级中的作用，为我区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奠定良好投资基础。设立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放宽出资规模和返投比例等方面限制要求，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和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研究出台专项政策支持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加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完善会商工作机制，引导基金规范发展，切实防范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风险。

(十)提升资本市场活动质量。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转公司、甬股交、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以及知名投资机构等的合作，通过政策宣讲、主题沙龙、座谈会、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围绕企业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内容开展组织开展立体式培训交流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加强对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董事长、董秘群体的关注，深入挖掘企业需求，实现精准对接，提升活动质量和效果，努力营造有利于我区资本市场发展的氛围。

六、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工作推进合力。进一步发挥区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企业上市工作合力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积极性，不定期组织召开上市工作推进会议，加大区级层面统筹协调力度，针对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上市后发展所涉及的重点问题和共性问题开展协调服务，破解上市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全面推进落实“凤凰行动”计划。

(十二)加大资源要素倾斜。加大对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土地、电力、科技、资金、人才、项目等方面的要素资源供给。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投资新建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项目，对企业提出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在综合评估后给予必要支持。设立海曙区股权投资基金，国有资本通过对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和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助力潜力优质企业加快迈入资本市场。

(十三)加强督查考核。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工作绩效考核

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各镇乡（街道）及园区积极性，发挥资本市场联络员作用，筛选排摸上市后备企业，积极做好后备企业的协调服务和上下衔接等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围绕目标和任务做好工作督查，对企业困难问题的协调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有效开展。

七、附则

本意见具体操作细则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如与其他区级政策重叠或补助情形重复的，企业不重复享受。企业在挂牌上市过程中转板的，实行差额补助，不重复享受补助政策。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底，2021 年参照该政策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